

习近平《在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单行本出版

新华社北京4月12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总结表彰大

会上的讲话》单行本，已由人民出版社出版，即日起在全国新华书店发行。

全国妇联、教育部等十一部门印发《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21—2025年)》

新华社北京4月12日电 记者从全国妇联获悉，全国妇联、教育部等11个部门近日印发《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21—2025年)》，把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促进儿童健康成长确立为今后一个时期家庭教育发展的根本目标，推动“十四五”时期家庭教育高质量发展。

规划明确，到2025年，家庭教育立德树人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各类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阵地数量明显增加，

稳定规范专业的指导服务队伍基本建立，公共服务资源供给更加充分，覆盖城乡、公平优质、均衡发展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逐步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的机制更加健全，家庭教育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规划指出，完善家庭教育政策措施。推动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社区公共服务、公共文化服务、健康教育服务、儿童友好城市(社区)建设等。探索设立家庭教育指导

机构。推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因地制宜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及时向有需求的家庭提供服务，形成有地方特色、有群体适应性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模式。

在巩固发展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方面，规划指出，推动中小学、幼儿园普遍建立家长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2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做到有制度、有计划、有师资、有活动、有评估。在规范强化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方面，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文明实践所站、妇女儿童之家等普遍建立家长学

校，每年至少组织4次普惠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在完善3岁以下婴幼儿家庭教育儿指导服务机制方面，规划指出，推动妇幼保健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婴幼儿早期发展服务。

规划明确，因地制宜探索完善协同育人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统筹规划和资源整合，形成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合力。充分发挥家庭教育实验区、创新实践基地作用，探索家校社协同育人有效机制和模式，及时总结推广鲜活经验和做法。

邵伟 唐天喜

“文武双全开国将，萧克家风映初心。”“‘半条被子’暖人心，我们永远跟党走。”……

近日，在湖南省郴州市妇联举办的“传承正气家风 共建清廉郴州”宣讲会上，来自郴州市妇联“新时代·好家风·好家教”家庭教育讲师团的谭兰霞、肖欣欣、朱滢等纷纷登台宣讲郴州好家风，郴州市直副处以上单位“一把手”家属，县市区纪委书记、妇联主席，市直妇委会主任代表等近300人聆听。

这是郴州市妇联“传承好家风、建设好家庭、涵养好家教”工作的一个缩影。

近年来，郴州市妇联积极开展家教家风工作，凝聚巾帼力量，彰显巾帼担当。

古祠堂里传“宝藏”

“家风，小家之嘱，万家之风，千千万万叮咛，筑成不倒的长城……”在郴州市汝城县朱氏总祠里，一场名为“跟党走奋进新征程，巾帼建功新时代”的大宣讲活动在这里举行，汝城县家庭教育讲师团集体朗诵《家风颂》。随后，家庭教育讲师、汝城县教师进修学校教研室副主任何晓英作了题为《传优良家风，做智慧父母》的宣讲。

何晓英说：“走进祠堂讲家风是一种特别的体验，可以充分发挥古祠堂崇德向善、教化后人、凝聚人心的作用，把古祠堂打造成宣传新时代好家教好家风的基地。”

据了解，汝城县境内有近千座建筑精美、功能齐全的古祠堂。2021年以来，汝城县妇联在上级妇联以及县委、县政府的指导下，联合相关部门，把古祠堂打造成“家风馆”，组织“最美家庭”代表、专家学者、村民等利用古祠堂开展家风家教宣讲工作。

党校班里藏“智慧”

郴州的好家风宣讲不仅走进祠堂、社区和村民家中，还走进了全市党校培训班。

“一丈之内有温度，一丈之外有戒度。”这是郴州市苏仙区纪委监委信访室主任唐菁鸿和丈夫廉洁从政的“秘密”。

(下转2版)

湖南郴州深化家庭家教家风宣传教育

千余场故事分享会让好家风吹进千家万

增加校园常态化监测预警 细化完善疫情应急处置要求

新版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防疫方案出炉

新华社北京4月12日电(记者 顾天成) 适龄人群疫苗接种应接尽接、鼓励增加抗原检测、加密校园核酸检测频次、提高核酸检测抽检比例……记者12日了解到，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联合发布公告，通知印发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第五版)，进一步指导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国家卫生健康委和教育部根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和当前疫情形势需要，对此前相关技术方案进行修订调整，形成了《高等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第五版)》《中小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第五版)》和《托幼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第五版)》。

通知明确，要压实校园防控主体责任，有序落实常态化防控与应急处置措施。修订后的三版技术方案，在进一步强化常态化疫情防控管理要求基础上，增加了校园常态化监测预警，细化完善了出现疫情后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卫生保障要求。调整情况主要有以下六个方面：

一是强化常态化疫情防控管理要求，根据不同学校环境和师生来源特点，针对性落实校园出入管理、师生员工管理、重点场所和区域管理、环境卫生整治、校内个人防护等措施，着力防范疫情输入校园。

二是增加校园常态化疫情监测预警，及时监测疫情形势变化，严格实施人员健康监测、体温检测、晨午检和因病缺课缺勤追踪登记等措施，定期组织师生员工开展核酸检测抽检。如所在县(市、区、旗)发生疫情，要根据疫情扩散风险加密核酸检测频次，提高核酸检测抽检比例，鼓励增加抗原检测，加强学校疫情早发现力度。

三是细化完善疫情应急处置要求，如校园出现疫情后，要立即完成常态化和应急机制转换，做好传染源控制和管理、风险区域与风险人员划定管控，有序落实封闭管理、人员转运、核酸检测、健康监测、环境消毒和垃圾处理等，确保最短时间遏制疫情传播蔓延。

四是对适龄人群疫苗接种工作提出要求，坚持知情、同意、自愿原则，鼓励3岁以上适龄无接种禁忌人群应接尽接，推进符合条件的18岁以上目标人群加强免疫接种。

五是强调做好师生员工人文关怀和服务保障，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宣传引导和心理疏导，及时回应师生员工合理诉求和关切。

六是强调校园疫情防控的督导检查 and 风险排查，相关部门安排专人定期检查评估，确保学校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阳光运动快乐多

4月11日，安徽合肥市市长江东大街幼儿园的小朋友正在进行每日“户外体能大循环”运动，孩子们通过跳跃、攀爬、平衡、骑行等多种运动方式强身健体、磨炼意志。

自“双减”政策落地以来，合肥市瑶海区中小学校、幼儿园进一步丰富户外阳光体育课程设置，激发学生参与体育运动的兴趣，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and 健康成长。

女人大代表风采

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济宁市农技推广中心副主任于安玲

千方百计守护百姓“舌尖上的安全”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姚建

王丹青 李曦

“干这行，就要千方百计守护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济宁市农技推广中心副主任于安玲说。

今年是于安玲第五次参加全国两会，由她领衔及参与向全国人大提交的建议，已超过30件。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了解到，由于安玲领衔提交的《关于修改〈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议案》等3件议案已经被纳入国家立法计划，她针对食品安全生产环节提出的《关于允许中小食品生产企业共建产品质量检验室的建议》也收到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书面答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已指导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对中小食品生产企业共建产品质量检验室进行了有益探索。

当选全国人大代表后，于安玲将“办好群众关心事，用心提出务实管用的议案建议”时刻记在心上，这5年来，每当提交的议案建议“有回应”，便是于安玲“最高兴的时刻”。

对食品安全的关注，来自于于安玲的“职业本能”。

自1992年参加工作以来，于安玲一直奋斗在农业研究一线，先后从事农业技术推广、良种繁育、农产品质量监管与检测、农业科研等工作。2012年，于安玲开始负责济宁市农产品



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的工作。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农产品是食物的主要来源，农产品的质量关系到食品安全和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作为一名多年从事农产品质量检测的全国人大代表，于安玲始终牵挂着食品安全。

2019年，在充分的调研基础上，于安玲领衔提出了《关于修改〈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议

案》。她告诉记者，《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于2006年出台，但实施以来从未进行过修订，有些条款已经明显不适应当前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形势，在某些情况下也无法与2015年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相衔接。

2019年10月19日，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草案已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修法过程中，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还多次与于安玲进行沟通，征求她的意见建议。

要想守护百姓“舌尖上的安全”，除了“升级法律武器”外，于安玲还前往部分食品生产企业开展调研。“食品生产企业的检验室是产品质量把关的关键部门，直接关系到食品的质量。”但在调研中，于安玲发现，部分中小企业为降低生产成本，检验室形同虚设，给食品安全带来隐患。

于是，于安玲又提交了《关于允许中小食品生产企业共建产品质量检验室的建议》，而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议的书面答复，下一步将根据她的意见建议和地方典型经验，继续推动企业落实食品检验责任等主体责任，鼓励距离较近的中小食品生产企业结合自身条件，探索建立联合食品检验室，提升食品检验水平，共同维护食品安全。

“希望通过我们所提的议案建议，能够为国家的经济社会建设发挥一定作用，能够为基层群众解决他们关心的事。”于安玲说。

咸宁发出湖北首份儿童保护令

妇联法院联手维护残疾儿童权益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姚鹏 发自咸宁 “赵某、谢某应立即对小谢履行抚养、照料义务，以切实保障小谢的生命健康权。如果未按本令履行法定义务，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日前，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以及咸宁市、通山县妇联干部一起来到通山县瓜坪村残疾儿童小谢家中，向小谢的父母谢某和赵某送达了一份儿童保护令。

据介绍，近日，咸宁市中院民二庭法官在审理赵某与谢某离婚案时发现，两人的孩子小谢为年龄不满三周岁的残疾儿童，患有心功能不全、大脑性瘫痪等疾病的一级残疾儿童，而赵某、谢某各自在外省务工，小谢一直由其爷爷奶奶照料生活。为保护小谢的生命健康权，法院联合妇联、镇政府等部门，向谢某和赵某送达了这份儿童保护令。据悉，这也是湖北法院的首份儿童保护令。

“感谢法官对孩子的关心，我们一定会悉心照顾好孩子。”接过法官送来的儿童保护令后，谢某动情地说。

经过法官的耐心释法说理，赵某与谢某还当场达成抚养调解协议，承诺以实际行动切实履行抚养义务，保障小谢的生命健康。

“法官把工作做在了前面，这样才能防患于未然。”咸宁市妇联相关负责人表示，小谢作为一名不到三岁的残疾儿童，父母离婚对其必然会有影响，法官给父母双方送达儿童保护令，就是为了通过训诫、责令改正的方式督促父母履行抚养、照料义务，杜绝遗弃、虐待儿童的行为。

据介绍，今年以来，通山县妇联共受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案例5起，涉及父母未尽抚养照顾责任等情形，在调处过程中，通山县妇联积极动员、协同各级妇联组织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参与案件处理，有效维护了儿童合法权益。